

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许昌市魏都区教育系统信创信息化
建设项目（B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JZFCG-G2023001 号

采 购 人：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许昌市魏都区教育系统信创信息化
建设项目（B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JZFCG-G2023001 号

采 购 人：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项目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许昌市魏都区教育系统信创信息化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许昌市魏都区教育系统信创信息化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ZFCG-G2023001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许昌市魏都区教育系统信创信息化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许昌市魏都区教育系统信创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 A 包：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国产教育专用机（教师、学生）、打印设备、扫描仪、智慧黑板、国产服务器、智慧课堂、录播教室、创新教室、智能一体化运维平台、系统集成适配及迁移服务等；B 包：对许昌市魏都区教育系统信创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五）预算金额：A 包：31720000.00 元；B 包：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A 包：31720000.00 元；B 包：480000.00 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A 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B 包：本项目监理服务期指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项目建设准备期、建设期、验收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免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许昌市天宝路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0374-2339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信通国际 D 座 403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4-8327199 13782342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4-8327199 13782342879

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3 日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具体需求

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许昌市魏都区教育系统信创信息化建设项目，B包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对许昌市魏都区教育系统信创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监理服务内容

1. 监理服务依据

（1）国家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含以下：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总则》 GBT1981 2005 ；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GBT 1 9668 4 - 2007 ；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 GBT 19668.2007 ；

《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规范 》 GBT19668 .6 一 2007

（2）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3）国家现行的信息化建设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文件。

（4）有关监理工作要求。

2. 监理范围及服务目标

2.1 监理范围：对许昌市魏都区教育系统信创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级行业监理标准、规范和规程，所监理项目的合同签订、设备订货、到货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及部署、系统联调、培训、试运行、合同验收、项目建设阶段及质保期的监理服务。

2.2 监理服务目标 监理服务的总体目标：在保证工程实施过程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质量、控制进度、优化方案，确保项目建设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质量控制目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

（2）进度控制目标：达到业主与承包商签定合同的总工期要求；

（3）投资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按施工承包合同价格进行控制。

（4）合同管理目标：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信息管理目标：实施过程中各类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汇总、整理、归档；

（6）协调管理目标：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洽商、索赔等事宜时的沟通与协调，并达到一

致；

(7) 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因工重伤事故。

2.3 监理服务方式对施工过程的监理应把握事先指导、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三个环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等监理工作方法。

2.4 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指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项目建设准备期、建设期、验收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3. 监理服务工作要求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根据业主授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监理人承担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对各系统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文档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使工程建设按既定目标顺利进行。

要求具有专业从事信息化工程项目管理培训和咨询的经验，能够熟练掌握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的方法、手段及工具；具有系统集成、网络建设、软件可靠性和信息安全的监理及测试能力。提供优质监理服务，运用专业的测试技术确保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在各分项验收阶段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监理人应熟悉软硬件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的标准；软硬件产品的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交货期有保证等。在工程实施阶段，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做好整个实施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变更的控制及相关合同的管理、协调工作。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阶段要充分发挥好项目监督及沟通建设方和承建方之间的桥梁作用。协助承建单位了解用户需求方向和趋势，了解现有组织构架、业务流程、软硬件环境及使用情况。

3.1 准备计划阶段监理人进驻现场后，应对工程进展、项目背景、初步设计文件、技术特色进行深入了解和熟悉，以合理计划安排各项工作，生成整个监理工作的详细监理规划，具体包括：

(1) 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组织机构的建立；

(2) 制定项目监理部各项监理制度；

(3) 编制完成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招标人，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监理工作控制程序；

(4) 其他相关业务。

3.2 深化设计阶段

(1) 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承担施工阶段设计图纸的审核，对重要技术方案、技术问题及设计文件提出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

(2) 根据招标人的总体工程建设计划，协助招标人与设计人签订施工图供图协议，依据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实际进展需要，及时提出施工图供图计划调整意见，并报招标人；

(3) 监理人应根据此阶段要求组织召开技术协调会议；

(4) 审查平台建设标段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施工合同条款的约定；检查图纸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等问题。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设计人联系解决，重大问题应书面报告招标人。经审核确认后的设计图纸及文件，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出核查意见并及时向中标人签发；

(5) 其他相关业务。

3.3 工程实施阶段

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1) 接收、收集并熟悉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依据规范要求完成工程项目划分，为工程质量评定做好准备；

(2) 审核设计文件中的工程量和主要设备清单；

(3) 核查承包方的资质能力；

(4) 检查开工前中标人的施工准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据施工合同，核实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数量及资格是否与合同文件载明的一致，并对其施工经验与管理能力作出评价；

② 检查中标人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设备完好状况及生产能力，能否满足施工要求；核查劳动力进场情况及物资资料进场情况等；

③ 督促中标人完成中标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流计划等技术文件，并提交监理审批；

④ 督促中标人建立健全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督促各中标人设立专职的安全员，明确相关的责任人及各部门人员岗位职责。

(5) 协助业主审核承包方编写的开工报告；

(6) 主持或与招标人共同主持召开第一次会议，检查落实施工准备情况进行监理工作交底；审核中标人的开工申请，确认满足开工条件时，经招标人同意，由总监签发开工令；

(7)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内容，理解设计意图，组织设计人员进行设计交底；

(8) 根据招标人授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查勘、测量工作，如发现重大偏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

3.3.2 设备与材料采购、供应阶段

(1) 监理人在设备采购前应审查设备供应单位资质情况、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生产能力和单位信誉等内容；

(2) 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审核中标人提交的主要工程原材料供应计划；

(3) 监理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制定设备采购通知单，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控制；

(4) 对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与材料，监理人组织相关各方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做好到货验收检查工作；针对大量设备到货情况，需要对不同型号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时，要有详细的记录；对于少量设备到货的情况，要逐一检查，产品及服务应与施工合同要求及产品文档的说明一致；产品及服务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5) 依据合同文件要求，对中标人材料供应来源进行监督与控制；依据合同文件要求，对中标人材料供应来源进行监督与控制；查验各中标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及制成品的材质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及检测记录；

(6) 对重要的设备及制成品，运至工地前应在生产厂进行出厂验收，监理人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厂验工作，并协助业主做好厂验设备测试方案；

(7) 其他相关业务。

3.3.3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1) 检查承包方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和规范标准；

(2) 实施旁站监理，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做好单元工程评定，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做好隐蔽工程的签证；

(3) 审查工程结算；

(4)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进度偏差，督促调整实施进度计划；

(5) 审查承包方提交的交工文件，督促承包方整理合同文件和工程档案资料。

(6) 监督承包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督促承包方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方资产情况进行抽查，参加业主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7) 审查中标人对设计图纸及文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员尽快给予答复；

(8)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发工程例会和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9) 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定期向招标人报告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及监理工作情况，编制监理月报和年报，以及有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等方面的专题报告；

(10) 监理月报按规定格式执行。年报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招标人；

(11) 编写监理工程项目的“大事记”、“监理工作报告”；

(12) 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包括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图纸、资料、报告、监理文件、照片、音像制品等），并按本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做好归档和档案移交工作。

3.3.4 系统集成阶段

(1) 审核系统集成商集成方案及相关接口标准；

(2) 协调完成系统集成工作。

4. 试运行阶段

(1)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2) 协助试运行期系统检测，做出检测监理报告；

(3)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检查，并协助监督解决；

(4) 在整个监理过程中，负责整理记录归档有关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纪要、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检查业主的系统使用情况。

5. 交（竣）工验收阶段

(1) 审核交（竣）工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可读性及其与工程实际的一致性；

(2) 审核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软件配置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 检测验证系统功能性能与合同的符合性；

(4) 监控承包商的阶段测试和分项工程验收；

(5) 协助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系统测试，并对测试方案、测试过程、测试结论进行把关；

(6) 监督承包商在试运行期间的修改工作、监督业主的试用工作；

(7) 督促承包商的培训工作，协助业主单位完善维护管理制度；

(8) 组织业主单位、承包商和其他有关方面对工程进行验收；

- (9) 协助招标人制定各时段验收工作计划；
- (10) 参加施工合同验收、设计单元工程完工验收、部分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 (11) 施工合同验收包括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
- (12) 编写各时段工程验收的监理工作报告，整理监理单位应提交和提供的验收资料；
- (13) 组织分部工程验收，签署《分部工程验收签证》，督促中标人对《分部工程验收签证》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及时进行完善和处理；
- (14) 督促中标人提交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进行审核；
- (15) 督促中标人按照验收鉴定书中对遗留问题提出的处理意见完成处理工作；
- (16) 审核中标人编制的交（竣）验收文件、图纸和资料；
- (17) 对通过合同验收的项目，移交招标人管理，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人应及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并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注明保修期的起算日期；
- (18) 保修期满，监理人在检查中标人已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且经验收合格后，签发工程项目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19) 签发最终付款证书；
- (20) 其他相关业务。

6. 其他

6.1 环境保护

- (1) 检查中标人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 (2)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协助招标人进行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审查中标人的安全事故报告，监督中标人按批准的事故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 (4) 工程完工后，应监督中标人施工合同约定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场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 (5) 接受和配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的安全检查、环境监督、监测工作；
- (6) 定期（每月）向招标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遇到特殊问题及时提交专题报告，重大情况应及时通报招标人；
- (7) 其他相关业务。

6.2 咨询

- (1) 配合招标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2) 按照招标人要求，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的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招标人作出书面报告，为招标人提供信息支持；

(4) 其他相关业务。

6.3 安全管理

(1) 监理工程师检查督促中标人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安全措施进行审查；

(2) 督促检查中标人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的情况；审查批准中标人针对工程施工中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审查中标人提交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和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指令予以整改；

(4) 其他相关业务。

(三) 监理服务内容按照监理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实现建设要求和目标。

监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方案把关

(1) 协助业主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组织实施方案；

(2) 协助业主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控制体系；

(3) 协助业主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4) 协助业主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供货设备验收；

(5) 协助业主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测试计划；

(6) 协助业主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7) 协助业主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2. 质量控制

(1) 软件工程质量控制

①协助业主对应用系统软件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② 协助业主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3)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① 协助业主对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②协助业主对系统建设的需求方案审核和确认；③协助业主对采购的硬件设备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④协助业主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调试进行验收；⑤协助业主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3) 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①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②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③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 进度控制

(1) 协助业主审核承包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进度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并要求承包商对计划动态调整以保证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商尽快采取措施；

(4) 依据业主、承包商和监理三方确认的需求方案，记录系统软件开发过程，所有需求变更及进度调整。

4. 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范围内；

(2) 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结合起来；

(3) 复核合同款项支付条件。

5. 安全控制

(1) 帮助业主确定系统的安全风险，使系统风险降到业主可以承受范围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6. 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双方按版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工程暂停，复上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款凭证。

7. 信息管理 / 工程文档管理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志、周报、月报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测试文档各类报告及往来件的批复等资料汇总、整理、归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的议纪要，并监督有关事落实；
- (4) 管理好工程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8.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和系统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9. 项目风险管理

- (1) 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方、业主方，共同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技术实施方案，确保技术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设计要求；
- (2)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计划安排；
- (3) 辅助业主单位负责多家承建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 (4)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一划；
- (5)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 (6)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源代码文件管理计划；
- (7)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8)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运行、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10. 项目组织协调

- (1) 经建设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工作关系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2) 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次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监理例会、专题论证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会。

(四) 组织实施和服务

1. 项目组织管理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资质和信誉，与用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体现“用户至上”的理念，在服务成本、响应时间、用户培训等方面做出明确承诺并采取具体措施。

2. 项目组织机构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项目组织机构，保证工程实施期间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该项目开发组人员构成及名单。

3. 项目进度管理投标人需要制定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监理进度控制目标、措施。

4. 项目质量控制投标人必须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应用工程实施质量。

5. 风险管理。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书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五）成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信息文件监理周报、月报、年报按照招标人要求格式，定期上报招标人。

（2）不定期的信息文件：

- ① 工程质量统计分析专题报告；
- ② 工程进度分析专题报告；
- ③ 施工安全专题报告；
- ④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⑤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⑥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投入和合理配置的建议；
- ⑦ 工程进度及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⑧ 各阶段监理工作报告；
- ⑨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报告。

（3）监理过程文档：

- ① 施工计划、措施批复文件；
- ②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③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④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⑤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⑥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⑦ 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二、技术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

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货物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所投产品（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B 包：本项目监理服务期指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项目建设准备期、建设期、验收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B 包：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监理费报价是不可变更的，不因项目工期延长或缩短而增加减少监理费用。监理费包含验收、论证及评审费用。

3、投标文件中须有技术方案（监理服务实施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 B 包：480000.00 元。最高限价 B 包：48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许昌市魏都区教育系统信创信息化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JZFCG-G2023001号 项目内容：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许昌市魏都区教育系统信创信息化建设项目，B包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对许昌市魏都区教育系统信创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项目地址：许昌市魏都区
2	采购人	采购人：许昌市魏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许昌市天宝路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0374-2339055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信通国际D座403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4-8327199 13782342879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 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B包：48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供应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2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第一工位。（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

		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1、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为：无 2、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照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27	授权函	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甲方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公司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0374-8327199 13782342879; 代理机构邮箱: henantehui@126.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等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

	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
--	--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在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核验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查询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 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 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7.1 收取标准：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交纳。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

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

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招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 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东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

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45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 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 3.1 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3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 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审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

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 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4）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标准

B包：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2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注：所报优惠率最高者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优惠率/评标基准价）×20%×100。	20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25 分）	
业绩（5 分）	1.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信息化项目监理合同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合同为准）	5 分
企业实力 (15 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信息工程监理审批系统、项目监理费用控制系统、项目监理数据管理系统、项目监理日志管理系统、监理现场管控系统、监理进度管理系统、监理咨询决策辅助系统、监理安全预警系统、项目档案管理系统、智慧教育综合管理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证书为准） 2.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以证书为准） 3.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评估机构颁发的信用证书为准）	15 分

综合能力认证（5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和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且三个认证体系证书在中国国家认可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处于有效状态的，齐全者得3分，缺项不得分。（以证书为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IEC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且两个认证体系证书在中国国家认可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处于有效状态的，齐全者得2分，缺项不得分。（以证书为准）	5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55分）		
专业技术团队（2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齐全者得6分，缺项不得分。 2. 拟派总监代表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的，齐全者得6分，缺项不得分。 3.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1名齐全者得2分，2名及以上齐全者得5分，缺项不得分。（除总监和总监代表外） 4.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网络安全信息工程师证书的，齐全者得5分，缺项不得分。（除总监和总监代表外） 5. 拟派信息管理员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电子商务工程师证书、见证员证书的，齐全者得3分，缺项不得分。（除总监和总监代表外）	25分
监理实施方案（30分）	1. 监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3分） 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3分； 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得2分； 监理机构设置不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1分。 2. 质量控制（3分） 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具体、全面周到、可行有效得3分； 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全面周到、基本可行有效得2分； 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不具体、不全面周到、不可行有效得0-1分。 3. 进度控制（3分） 投标人针对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力等情况得3分； 投标人针对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	30分

	本有力等情况得 2 分； 据投标人针对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无力等情况得 0-1 分。	
	4. 投资控制（3 分） 对工程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分解目标合理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有投资控制具体措施和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等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5. 安全控制措施（3 分） 投标人针对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有力、有效、全面、科学等情况得 3 分； 投标人针对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基本有力、基本有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等情况得 2 分； 投标人针对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无力、无效、不全面、不科学等情况得 1 分。	
	6.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3 分） 投标人对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合理、全面等情况得 3 分； 对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等情况得 2 分； 对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等情况得 1 分。	
	7. 合同和信息管理（3 分） 投标人合同和信息管理科学、合理、全面等情况得 3 分； 投标人合同和信息管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等情况得 2 分； 投标人合同和信息管理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等情况得 1 分。	
	8. 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3 分） 投标人针对监理重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全面、科学、可行有效等情况得 3 分； 投标人针对监理重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可行有效等情况得 2 分； 投标人针对监理重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不全面、不科学、不可行有效等情况得 1 分。	
	9. 现场监理人员、度及监理仪器设备（3 分） 投标人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及制度完善情况得 3 分； 投标人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及制度基本完善情况得 2 分； 投标人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及制度不完善情况得 1 分。	
	10. 现场组织协调（3 分）	

	投标人现场组织协调内容全面、方法得当等情况的得 3 分； 投标人现场组织协调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得当等情况的得 2 分； 投标人现场组织协调内容不全面、方法不得当等情况的得 1 分。	
--	--	--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采购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但不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签订价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采购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3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24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技术方案（监理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